##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,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、貯留、稀釋之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。

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修正,整合地上、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,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,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,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,將本辦法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(文件)之事業中,「貯油場」修正為「貯存設施」。

##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## 修正條文

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

## 第三條 下列事業,免依 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

現行條文

畫及許可證(文件): 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 站。

下列事業,免依

二、營建工地。

第三條

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 畜牧業。

四、貯存設施。

- 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 生質能資源化處理 中心(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),依農業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,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畜牧糞尿 水施灌農作個案再 利用許可,或依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,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 為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,全量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者。
- 六、設置洗腎治療(血液 透析)床(台)之診 所。

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(文件):

- 一、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 站。
- 二、營建工地。
- 三、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 畜牧業。

四、貯油場。

- 五、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 生質能資源化處理 中心(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),依農業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,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畜牧糞尿 水施灌農作個案再 利用許可,或依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,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畜牧業沼液、沼渣作 為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,全量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者。
- 六、設置洗腎治療(血液 透析)床(台)之診 所。

- 說明
- 一、配合 一、配合 一 6 不 子 一 不 不 子 不 子 不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光 并 , 所 油 場 一 日 开 开 开 一 入 产 理 一 人 开 开 一 入 产 理 一 人 产 理 , 产 年 中 次 产 第 四 款 文 字 。